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17—29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类型：同向上升

2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| 项 目           | 本报告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年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2017 年 1 月 1 日--2017 年 6 月 30 日 | 2016 年 1 月 1 日--2016 年 6 月 30 日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：约 3500 万元至 3900 万元           | 盈利：826.29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23.58%-371.99%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| 盈利：约 0.0575 元至 0.0640 元         | 盈利：0.0136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，使得公司较去年同期相比利润增加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 2017 年 1—6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